

# 交換敏感資料 易惹麻煩?!

企業交換資料是常見的商業行為，一般不會引起問題。不過，若有企業跟競爭對手交換商業秘密，如定價策略、客戶資料及營業數額，便有可能損害競爭、觸犯法律。究竟哪些屬於商業的敏感資料？交換資料如何涉及反競爭行為？

支持機構：競爭事務委員會

## 清晰・概念

### 交換資料 (Information Exchange)

競爭者之間直接或透過第三方（如供應商、分銷商或行業協會）間接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，或會引起競爭上的問題。所謂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可包括價格、價格元素或定價策略、生產成本、產量、營業額、銷量、產能、宣傳計劃、風險、投資及技術等資料。當中以有關價格（尤其是未來定價意向）及營業數額的資料最為敏感，因為這些資料令競爭者更容易預測彼此的行為，並作出相應配合，因而減弱市場競爭。然而，並非所有交換資料的行為都會損害競爭。一般來說，以匿名、綜合的形式交換已過去或公開可得的資料或數據，損害競爭的可能性則較低。

## 資料A

### 新加坡兩渡輪公司 交換價格資料遭罰款

2012年7月，巴淡快速渡輪公司（Batam Fast Ferry）和企鵝渡輪公司（Penguin Ferry Services）因違反競爭法，被新加坡競爭局罰款共286,766新加坡元。根據調查所得，在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期間，營運來往新加坡和巴淡島兩條航線的「巴淡」和「企鵝」渡輪公司，就售予企業客戶及旅行社的船票，互相交換報價資料。雙方的銷售人員向客戶提供本屬機密的報價時，會同時將電郵密件抄送對方；他們向客戶提供報價前，亦會互相核實所報價格。兩間渡輪公司知道對方的定價，意味着雙方可以安心維持高昂的船票定價，而不需擔心競爭對手會減價而影響生意。

## 資料B

### 匈牙利銀行協會 共享數據違反競爭法

2016年1月，匈牙利競爭局（簡稱GVH）就一交換資料案，向擔當領導角色的匈牙利銀行協會（Magyar Bankszövetség）及提供協助的國際銀行家培訓中心（Nemzetközi Bankárképző Központ Zrt），分別罰款約1,300萬歐元及5萬歐元。

GVH表示，匈牙利銀行協會與國際銀行家培訓中心合作，經營了一個名為「BankAdat」的數據庫長達12年，讓協會內本應是競爭對手的銀行成員共享本屬機密的策略性數據，包括營業數額、成本、需求和利潤等資料。這種做法屬橫向資料交換，違反了匈牙利和歐盟的競爭法。數據庫讓會員得知競爭對手的市場及業務策略資訊，從而制訂自己的業務策略，破壞了銀行之間在產品及服務的價格、品質及創新等方面的競爭。

## 知識探究

自香港《競爭條例》於2015年12月全面生效以來，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共接獲逾2,000宗投訴及查詢，其中大部分與「第一行為守則」有關，包括合謀行為、操控轉售價格及交換資料等。任何人士向競委會舉報懷疑個案時，應盡量提供證據，有關證據應以原有狀態保存。投訴人不應公開表示其有意向競委會作出投訴，以免驚動懷疑涉案人士並嚴重影響競委會的蒐證工作。

〔選擇題答案：a、c、d、f〕



## 分析・思考

- 1 根據資料A，兩家渡輪公司相互交換了什麼資料？
- 2 根據資料B，匈牙利銀行協會與國際銀行家培訓中心為什麼被罰款？
- 3 上述兩個案例所涉及的資料交換行為，對顧客造成什麼影響？
- 4 選擇題：以下哪項屬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？

-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a. 定價策略   | d. 營業額  |
| b. 營業時間   | e. 公司地址 |
| c. 未來宣傳計劃 | f. 生產成本 |

（答案見本頁）

## 拉闊眼界

美國的競爭法稱為「反托拉斯法」（Antitrust Law）。「反托拉斯」一詞，源於18世紀末美國有大型企業透過「托拉斯」（亦即是「信託」組織），作出反競爭的商業安排，逐漸演變成壟斷現象，嚴重影響自由經濟市場。美國政府當時為保護自由貿易和商業的公平競爭，通過了謝爾曼法（Sherman Act）及克萊頓法（Clayton Act），這普遍被視為現代競爭法的始源。到了20世紀，世界各地的其他市場經濟體系，亦逐漸意識到引入類似法律的需要。

## 參加「競爭有道」宣傳創作比賽 贏取新加坡遊學之旅

參加資格：全港中四、中五（或其他學制同級）學生及老師  
 獎項：大獎三隊可贏取三日兩夜新加坡遊學之旅  
 報名截止日期：2017年4月13日  
 遞交作品截止日期：2017年5月15日  
 查詢電話：2515 5052（張先生）

比賽詳情



www.compete.hk